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9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崇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